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

憲法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訂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三。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主權在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釋字】第222號。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三。

第三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釋字】第328號。

【試題分析】101警升等。

第五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釋字】第179號、第193號、第194號、第205號、第

211號、第224號、第340號、第341號、第354號、第365號、第398號、第403號、第405號、第410號、第452號、第457號、第460號、第477號、第481號、第485號、第500號、第501號、第512號、第538號。

第八條（人身自由）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釋字】第90號、第130號、第166號、第233號、第249號、第251號、第271號、第384號、第392號、第471號、第476號、第523號、第544號、第551號。

【試題分析】102一般警四、100司特四。

第九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釋字】第50號、第436號。

第十條（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表現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釋字】第364號、第380號、第407號、第414號、第445號、第450號、第509號、第563號。

【試題分析】105一般警四。

第十二條（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信教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釋字】第460號、第490號。

第十四條（集會及結社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釋字】第214號、第373號、第445號、第479號、第480號。

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釋字】第180號、第190號、第191號、第204號、第206號、第213號、第215號、第216號、第217號、第222號、第225號、第226號、第241號、第253號、第263號、第285號、第286號、第291號、第304號、第312號、第349號、第350號、第351號、第358號、第370號、第374號、第382號、第386號、第400號、第402號、第404號、第408號、第409號、第411號、第422號、第432號、第434號、第437號、第440號、第444號、第456號、第467號、第484號、第488號、第492號、第504號、第508號、第510號、第511號、第513號、第516號、第518號、第526號、第637號。

【試題分析】100司特四。

第十六條（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釋字】第148號、第154號、第156號、第160號、第170號、第182號、第187號、第192號、第201號、第211號、第213號、第220號、第224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40號、第243號、第256號、第266號、第269號、第273號、第288號、第295號、第297號、第302號、第305號、第306號、第312號、第321號、第323號、第338號、第368號、第374號、第378號、第382號、第386號、第393號、第385號、第396號、第418號、第430號、第436號、第439號、第442號、第446號、第448號、第459號、第466號、第482

號、第507號、第533號。

第十七條（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釋字】第331號、第468號。

【試題分析】106警大二技。

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務職之權。

【釋字】第42號、第155號、第205號、第222號、第268號、第323號、第341號、第383號、第429號、第483號、第491號。

第十九條（納稅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釋字】第151號、第173號、第180號、第190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8號、第210號、第217號、第218號、第219號、第221號、第224號、第241號、第247號、第248號、第252號、第257號、第267號、第287號、第289號、第296號、第309號、第315號、第330號、第346號、第367號、第369號、第385號、第397號、第426號、第441號、第458號、第472號、第478號、第493號、第496號、第500號、第503號、第506號、第508號、第519號、第536號、第537號。

第二十條（兵役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釋字】第490號。

第二十一條（受教育之權義）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釋字】第204號、第206號、第242號、第275號、第310號、第362號、第399號、第486號。

【試題分析】101一般警三。

第二十三條（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釋字】第38號、第105號、第154號、第140號、第194號、第206號、第222號、第223號、第237號、第240號、第265號、第27號、第274號、第281號、第284號、第292號、第294號、第302號、第313號、第324號、第

336號、第345號、第348號、第358號、第360號、第366號、第367號、第373號、第380號、第384號、第390號、第394號、第395號、第402號、第404號、第409號、第454號、第462號、第468號、第471號、第472號、第474號至第476號、第479號、第480號、第488號、第490號、第491號、第495號、第497號、第503號、第505號、第509號至第512號、第515號、第518號、第521號至第523號、第531號、第532號、第534號、第535號、第538號、第609號、第612號、第614號、第616號至第619號、第628號、第634號、第636號、第637號。

第二十四條（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釋字】第228號、第469號、第487號、第637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地位）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釋字】第76號、第401號、第499號。

第二十六條（國大代表之名額）

國民大會以下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117號、第258號、第499號。

第二十七條（國大職權）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3、第4兩款規定外，俟全國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釋字】第29號、第30號、第282號、第299號。

第二十八條（國大代表任期、資格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釋字】第74號、第75號、第261號、第299號。

第二十九條（國大常會之召集）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釋字】第21號、第299號、第314號。

第三十條（國大臨時會之召集）

國民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49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1款或第2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3款或第4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釋字】第27號、第85號、第299號、第314號。

第三十一條（國大開會地點）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言論負責權）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釋字】第122號、第165號、第401號、第435號。

第三十三條（不逮捕特權）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釋字】第90號、第514號。

第三十四條（組織、選舉、罷免及行使職權程序之法律）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117號、第381號。

民法第五編 繼承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試題分析】98基警四。

第一一三九條 (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一四〇條 (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試題分析】100一般警四。

第一一四一條 (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二條 (刪除)

第一一四三條 (刪除)

第一一四四條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試題分析】104、103一般警四。

第一一四五條 (繼承權喪失之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煙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判例】74年台上字第1870號：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為重大虐待之行為。

【試題分析】102一般警四、104一般警三。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回復請求權)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釋字】第437號。

【判例】48年台上字第782號：民法第1146條第2項



之規定，係指繼承權有被侵害，或知悉其被侵害之事實為其前提而言，倘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基於事實需要，互推一人管理公同共有之遺產，並同意用該一人名義登記，則其情形既無所謂繼承權被侵害，即不生該條項所定回復時效適用之問題。

二53年台上字第592號：財產權因繼承而取得者，係基於法律之規定，繼承一經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為繼承人所承受，而毋須為繼承之意思表示，故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繼承開始時，即已有此事實之存在，方得謂之繼承權被侵害，若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此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1146條之適用。

三53年台上字第1928號：繼承回復請求權，係指正當繼承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繼承標之權利而言。此項請求權，應以與其繼承爭執資格之表見繼承人為對象，向之訴請回復，始有民法第1146條第2項時效之適用。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繼承之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一四八條（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註】一原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53條第2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想繼承時，必須

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

二原民法第1148條第2項有關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已為現行民法第1148條第2項繼承人均僅負有限責任之規定所涵括，爰予刪除。

三繼承人依本條規定仍為概括繼承，故繼承債務仍然存在且為繼承之標的，僅係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故繼承人如仍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無不當得利可言，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併予敘明。

【試題分析】104一般警四。

第一一四八條之一（財產贈與視同所得遺產之計算期限）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試題分析】104一般警三。

第一一四九條（遺產酌給請求權）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判例】40年台上字第937號：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基於民法第1149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129條召集親屬會議，所為酌給遺產之決議，原應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而定，若親屬會議之決議未允洽時，法院自可斟酌情形予以核度。

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
施行日期由司法院訂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懲戒之法律依據；離職公務員任職期間行為適用之)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二條 (懲戒事由)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 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第三條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受懲戒)

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

第四條 (當然停止職務之情形)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五條 (先行停止職務之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六條 (停職中之職務行為，不生效力)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七條 (復職及補給薪俸)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八條 (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之禁止)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辦理移送時，應通知銓敘部或該管主管機關。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九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 免除職務。
- 二 撤職。
- 三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 休職。
- 五 降級。
- 六 減俸。
- 七 罰款。
- 八 記過。
- 九 申誡。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公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懲戒處分應審酌事項)

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一條 (免除職務處分之效力)

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第十二條 (撤職處分之效力)

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效力)

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休職處分之效力)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降級處分之效力)

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第十六條 (減俸處分之效力)

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十七條 (罰款處分金額之範圍)

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記過處分之效力)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申誠)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條 (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

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

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第二十一條 (再任職時處分之繼續執行)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

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者，仍得懲戒)

同一行為，不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次懲戒。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二十三條（彈劾案連同證據移付懲戒）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第二十四條（受懲戒者應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理）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二十五條（公務員數人涉及違法失職案件之全部移送及分別移送）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

第二十六條（公懲會合議庭認移送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當事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先為裁定。

前二項裁定作成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公懲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移送懲戒或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得聲請委員迴避之情形）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委員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聲請委員迴避之程序）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但於審理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

委員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條（委員迴避之裁定聲請）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三十一條（許可迴避之情形）

委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消費者保護法（摘錄）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
第2條第10、11款及第18至19條之2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試題分析】104一般警四、98基警四、97警特四。

第三條（定期檢討、協調、改進）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六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試題分析】104、103一般警四。

第七條之一 (舉證責任)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試題分析】102一般警四。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危險商品或服務之處理行為)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損害賠償責任)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試題分析】103一般警三、98基警四。

第十一條之一 (審閱期間)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定型化契約無效之情形)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試題分析】100司特四、99警升等。

第十三條 (構成契約內容之要件；定型化契約書之給與)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十四條 (契約之一般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之要件)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